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他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黃江進

被　　告　義翔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傅家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 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之規定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而該事件經本院114年度勞小字第105號判決訴訟費用新台幣(下同)1,500元由原告負擔1,000元，被告負擔500元，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5年度勞小上字第2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用500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1,000元應由

原告及被告各向本院繳納500元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